

第 19 屆第 15 次臨時會

第一次會議紀要

時 間：110 年 7 月 16 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至十二時

出席議員：蔡議長旺璉、林副議長沛祥、連恩典、藍敏煌、陳薇仲、王醒之、秦鈺、莊榮欽、張耿輝、張秉鈞、張顥瀚、江鑾育、莊錦田、楊秀玉、張淵翔、莊敬聖、宋瑋莉、俞參發、張之豪、蘇仁和、童子瑋、林旻勳、張芳麗、呂美玲、陳宜、鄭文婷、鄭愷玲、韓世昱、何淑萍、陳明建

請假議員：

市府列席人員：市長林右昌、秘書長黃駿逸、民政處處長王榆森、財政處處長張素珍、工務處處長張元良、都市發展處處徐燕興、社會處處長吳挺鋒、地政處處長蘇昱彰、綜合發展處處長林昆鋒、主計處處長巫忠信、人事處處長黃蓓蕾、政風處處長簡正坤、交通處處長蘇先知、產業發展處處長黃健峰、教育處處長林祝里、公車處處長陳新埤、警察局局長林炎田、消防局局長陳龍輝、衛生局局長吳澤誠、文化局局長陳靜萍、環保局局長賴煥紘、稅務局局長歐秋霞、市立醫院院長王慧琿、觀光及城市行銷處處長曾姿雯

市府請假人員：

本會列席人員：秘書長李銅城、議事主任黃連茂、法制主任姬長城

主席：議長蔡旺璉

紀錄：議事組組員范麗萍

壹、開會報告

- 一、秘書長報告出席已達法定人數
- 二、主席宣布開會

貳、會議內容

- 一、議長致開會詞
- 二、確認本次會議議程
- 三、交付審查會進行聯合審查會

參、開會報告

- 一、莊主席榮欽議員宣布開會
- 二、第一審查會:1-1 案~1-20 案。
- 三、第二審查會:2-1 案~2-14 案。
- 四、主席裁示:下午繼續審議 2-15 案。

第二次會議紀要

時 間：110年7月16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至五時

出席議員：蔡議長旺璉、林副議長沛祥、連恩典、藍敏煌、陳薇仲、王醒之、秦鈺、莊榮欽、張耿輝、張秉鈞、張顥瀚、江鑒育、莊錦田、楊秀玉、張淵翔、莊敬聖、宋瑋莉、俞參發、張之豪、蘇仁和、童子瑋、林旻勳、張芳麗、呂美玲、陳宜、鄭文婷、鄭愷玲、韓世昱、何淑萍、陳明建

請假議員：

市府列席人員：秘書長黃駿逸、民政處處長王榆森、財政處處長張素珍、工務處處長張元良、都市發展處處徐燕興、社會處處長吳挺鋒、地政處處長蘇昱彰、綜合發展處處長林昆鋒、主計處處長巫忠信、人事處處長黃蓓蓓、政風處處長簡正坤、交通處處長蘇先知、產業發展處處長黃健峰、教育處處長林祝里、公車處處長陳新埤、警察局局長林炎田、消防局局長陳龍輝、衛生局局長吳澤誠、文化局局長陳靜萍、環保局局長賴煥紘、稅務局局長歐秋霞、市立醫院院長王慧珺、觀光及城市行銷處處長曾姿雯

市府請假人員：

本會列席人員：議事主任黃連茂、法制主任姬長城

主席：莊榮欽議員

紀錄：議事組組員范麗萍

壹、開會報告

- 一、議事主任報告出席已達法定人數。
- 二、審查會主席宣布開會。

貳、會議內容

- 一、第二審查會：2-15~2-18案。
- 二、第三審查會：3-1案~3-11案。
- 三、第四審查會：4-1案~4-2案。

參、主席宣布審查結果：本次聯席審查會共計審議51案全部審查完畢；下周一因疫情三級警戒原訂市政考察延至下次臨時會辦理，（7/19）自由考察蒐集資料；下周二7/20恢復大會二、三讀會。

第三次、第四次會議紀要
(7月17日星期例假日)
第五次、第六次會議紀要
(7月18日星期例假日)

第七次會議紀要

時間：110年7月19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至十二時

出席議員：蔡議長旺璉、林副議長沛祥、連恩典、藍敏煌、陳薇仲、王醒之、秦鈺、莊榮欽、張耿輝、張秉鈞、張顥瀚、江鑒育、莊錦田、楊秀玉、張淵翔、莊敬聖、宋瑋莉、俞參發、張之豪、蘇仁和、童子瑋、林旻勳、張芳麗、呂美玲、陳宜、鄭文婷、鄭愷玲、韓世昱、何淑萍、陳明建

紀錄：議事組組員范麗萍

會議內容：原訂市政考察延至下次臨時會，本日議程為蒐集資料及自由考察。

第八次會議紀要

時間：110年7月19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至五時

出席議員：蔡議長旺璉、林副議長沛祥、連恩典、藍敏煌、陳薇仲、王醒之、秦鈺、莊榮欽、張耿輝、張秉鈞、張顥瀚、江鑒育、莊錦田、楊秀玉、張淵翔、莊敬聖、宋瑋莉、俞參發、張之豪、蘇仁和、童子瑋、林旻勳、張芳麗、呂美玲、陳宜、鄭文婷、鄭愷玲、韓世昱、何淑萍、陳明建

紀錄：議事組組員范麗萍

會議內容：原訂市政考察延至下次臨時會，本日議程為蒐集資料及自由考察。

第九次會議紀要

時 間：110 年 7 月 20 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至十二時

出席議員：蔡議長旺璉、林副議長沛祥、連恩典、藍敏煌、陳薇仲、王醒之、秦鈺、莊榮欽、張耿輝、張秉鈞、張顥瀚、江鑒育、莊錦田、楊秀玉、張淵翔、莊敬聖、宋瑋莉、俞參發、張之豪、蘇仁和、童子瑋、林旻勳、張芳麗、呂美玲、陳宜、鄭文婷、鄭愷玲、韓世昱、何淑萍、陳明建

請假議員：

市府列席人員：市長林右昌、秘書長黃駿逸、民政處處長王榆森、財政處處長張素珍、工務處處長張元良、都市發展處處徐燕興、社會處處長吳挺鋒、地政處處長蘇昱彰、綜合發展處處長林昆鋒、主計處處長巫忠信、人事處處長黃蓓蕾、政風處處長簡正坤、交通處處長蘇先知、產業發展處處長黃健峰、教育處處長林祝里、公車處處長陳新埤、警察局局長林炎田、消防局局長陳龍輝、衛生局局長吳澤誠、文化局局長陳靜萍、環保局局長賴煥紘、稅務局局長歐秋霞、市立醫院院長王慧琿、觀光及城市行銷處處長曾姿雯

市府請假人員：

本會列席人員：秘書長李銅城、議事主任黃連茂、法制主任姬長城

主席：議長蔡旺璉

紀錄：議事組組員范麗萍

一、秘書長報告出席已達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布開會

壹、會議內容

一、二、三讀會：

本會第 19 屆第 15 次臨時會聯席審查會，審查結果如下。

一般議案審查結果：

（一）第一審查會共 20 案；均議決通過。

（二）第二審查會共 18 案，

其中 2-1 案：本府擬處分出售經營之本市暖暖區金華段 931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依規定完成土地處分程序後辦理畸零地合併使用讓售乙案。

議決:付委財政小組現場會勘。

2-2案:本府擬處分出售經管之本市暖暖區金華段931-2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依規定完成土地處分程序後辦理市有出租基地讓售乙案。

議決:付委財政小組現場會勘。

※餘均議決通過。

(三)第三審查會共11案,

其中3-1案:有關「本市公有零售市場」基隆市富貴公有零售市場建物財產報廢」,提請本會審議同意報廢」乙案。

議決:退回。

餘均議決通過。

(四)第四審查會共2案;均議決通過。

合計51案。

二讀會:

本會第19屆第15次臨時會聯席審查會一般議案審查:

(一)第一審查會—20案

(二)第二審查會—18案

(三)第三審查會—11案

(四)第四審查會—2案 合計51案。

其中1.第二審查會第1案:議決:付委財政小組現場會勘。

2.第二審查會第2案:議決:付委財政小組現場會勘。

3.第3審查會第1案:議決:退回。

餘照案通過,提請大會確認。

三讀會:

議事組報告:本會第19屆第15次臨時會聯席審查會,共計審議一般議案51案,均依照二讀會意見通過。

二、臨時動議:

(一)第1案:(第二審查會第1案)

提案單位:基隆市議會國民黨團

動議人：張議員芳麗

連署人：蔡議長旺璉、林副議長沛祥、莊議員榮欽、秦議員鈺、宋議員瑋莉、
俞議員參發、何議員淑萍、鄭議員愷玲、江議員鑒育、呂議員美玲、
連議員恩典、藍議員敏煌、張議員淵翔、莊議員敬聖、韓議員世昱

案由：鑑於國內新冠肺炎疫情從五月急遽升溫，隨即而來的三級警戒至今已超過兩個月，對國內各行各業均產生重大影響，影響所致，許多民眾被迫失業、放無薪假、許多商家被迫關門，整體經濟動能幾乎停滯。為使受疫情影響的國人均能得到國家的照顧，也考量隨著疫情趨緩後的振興復甦，民眾亟需政府的支援以注入經濟活水。本會中國國民黨團爰提案，要求基隆市政府，應以正式公函或其他官方管道向中央政府提出建議，建請中央政府考量民眾需求普發現金，以達到紓困與振興之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1. 根據主計總處公布最近失業調查，受疫情三級警戒衝擊，5月失業率升至4.11%，創下七年半最高，就業人數較上月驟減12.6萬，更創下歷年同期最大減幅，研判在疫情、畢業季影響下，6月失業率還會升高。顯現疫情所帶來的經濟負能量，不僅劇烈，更加持續。
2. 行政院雖然分別於去年通過兩次紓困預算；然而，兩次的紓困卻都是怨聲載道，許多需要紓困的民眾沒有辦法領到，或是手續繁雜、曠日廢時，無法及時紓困，這些反應都代表著針對個別族群的紓困，沒有辦法達到預期效應。
3. 又根據國際重要媒體的統計，台灣在各項指標上都敬陪末座，在彭博的全球疫韌性排名上，台灣在『疫苗接種率』、『封鎖嚴重性』、『航班載客力』與『已接種疫苗旅客自由度』4巷指標中全為象徵不佳的橘色。而在經濟學人的全球正常指數中，綜合「交通」「休閒活動」與「商業活動」等三大指標，台灣是倒數第二，顯見因為疫情，台灣離正常國家越來越遠。
4. 綜上，考量因為疫情所產生的全面性影響，以及面對疫情後的經濟振興與復甦，政府都不應置身事外，更不能袖手旁觀，透過中央政府統一發

放現金以注入經濟活水有其必要性。爰提案要求地方政府，以正式的官方管道，向中央政府提出補發現金的建議，企盼達到最基本的經濟振興之效，也協助民眾度過疫情所致的難關。

議決：請市府研議辦理。

(二)第2案:(第一審查會第1案)

動議人：莊議員榮欽

連署人：張議員淵翔、鄭議員愷玲、何議員淑萍、俞議員叁發

案由：建請市府針對本市64歲以下長者施打疫苗，仍比照維持先前順序排定模式通知施打，不採上網預約模式，以方便長者。

議決：通過。

(三)第3案:(第一審查會第2案)

動議人：陳議員宜

連署人：張議員之豪、鄭議員文婷、張議員秉鈞、蘇議員仁和

案由：一一年全國運動會10月分在新北，建請市府優先替參加選手及教練施打疫苗，以維護參賽團隊健康取得佳績。

說明：全運會開幕在即，選手跟教練來自不同縣市，防疫不易，且容易造成破口，請市府優先規劃替本市選手及教練施打疫苗。

議決：通過。

(四)第4案:(第一審查會第3案)

動議人：張議員顥瀚

連署人：童議員子瑋、蘇議員仁和、林議員旻勳、鄭議員文婷

案由：有關本市65歲以上高齡長者第二劑疫苗施打方式，建請基隆市政府比照第一劑造冊施打模式進行，以避免數位落差導致民眾錯失施打機會。

說明：有鑒於中央疫情指揮中心針對65歲以下第一劑及期滿施打第二劑將採線上預約系統進行，然對高齡長者而言（尤其獨居或沒有子女），接觸或操作電子載具較為不易，為避免數位落差導致長者錯失施打機會，建請基隆市政府向中央反應針

對 65 歲以上高齡長者第二劑施打仍應以造冊並發送通知單
模式進行，以確保每位長者施打權利，達到疫苗精準覆蓋的
目的。

議 決:通過。

(五)第 4 案:(第一審查會第 4 案)

動議人：連議員恩典

連署人：藍議員敏煌、陳議員明建、莊議員錦田、莊議員敬聖

案 由：64~50 歲民眾施打新冠肺炎疫苗人數越來越多，本市診所
普遍容納量能不足，應比照本市「闔家歡」應開放里民活
動中心和學校等地方同步接種新冠疫苗。

議 決:通過。

三、散會(下午蒐集資料及自由考察)

第十次會議紀要

時間：110年7月20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至五時

出席議員：蔡議長旺璉、林副議長沛祥、連恩典、藍敏煌、陳薇仲、王醒之、秦鈺、莊榮欽、張耿輝、張秉鈞、張顥瀚、江鑒育、莊錦田、楊秀玉、張淵翔、莊敬聖、宋瑋莉、俞參發、張之豪、蘇仁和、童子瑋、林旻勳、張芳麗、呂美玲、陳宜、鄭文婷、鄭愷玲、韓世昱、何淑萍、陳明建

紀錄：議事組組員范麗萍

會議內容：蒐集資料及自由考察

附 錄：

基隆市議會第 19 屆第 15 次臨時會議案彙編

第一審查會（合計 17 案）

1. 基隆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草案各 1 份，本案業經本府第 1897 次市務會議通過，提請貴會審議。
2. 基隆市安樂區中崙里里民活動中心屋況老舊，漏水問題相當嚴重，建請市府改善。
3. 建請消毒七堵區長安社區，避免夏季蚊蠅孳生！
4. 建請調整疫情期間，洗腎患者家屬或外傭陪伴，篩檢費用為公費。
5. 為本會於傳染病流行疫情嚴重期間適用本會議事規則第 64 條第 1 項規定有實際之困難，建請研擬採行視訊會議方式進行市長施政總質詢。
6. 建請整修原住民文化會館廣場週邊環境。
7. 在易接觸人群或空間暴露感染危險之工作人員應列入優先接種疫苗之對象，例如：電信公司到府安裝各項管線之人員、社區清潔人員、環保廢棄物處理人員等。
8. 本市納骨塔重建後應鼓勵原塔內骨灰罈案主以樹葬方式安葬，不論本市或外縣市之案主安葬(包括二次火化)的費用應由政府吸收，以增加新納骨塔(生命典藏館)容納空間。
9. 本市各里里鄰長於防疫期間協助親送通知單、防疫物資宣導，民眾施打疫苗等，倍及辛勞，請市府應發獎勵金，以資感謝其辛勞。
10. 建請協助於本市中正區調和街 29 巷，增設防火栓等消防滅火設備
11. 建請協助將本市中正區北寧路 396 巷(即八斗國小門口右轉處)兩側路肩坑洞填平，以保障學童行走安全。
12. 建請衛生局針對會第一線接觸確診個案或家戶的職業，卻尚未施打的人員進行造冊並盡速安排施打疫苗。
13. 希望這一次染病死亡者應該希望比照意外死亡給與 120000 的喪葬補助。
14. 本市防疫安心上工人員工作環境與正職人員皆要與民眾面對面接觸，建請市府將安心上工人員納入優先注射疫苗對象。
15. 由於第一線的護理人員長期接觸病患染疫可能性大增，建請市府同意將其其

家屬納入優先注射疫苗對象，以利其能享天倫之樂。

16. 為鼓勵遊子返鄉及獎勵青年人移居基隆，提升本市人口數，建請市府修正基隆市婦女生育獎勵金發放自治條例增列第三條第四項「本條一至三項設籍未滿一年者，於設籍本市生育後滿一年人仍設籍本市，得補申請獎勵金。
17. 在鄰里社區公共空間易暴露感染危險之身心障礙(弱智)族群應列入優先接種疫苗之對象。
18. 建請大武崙沙灘停車場起後方區域夜間設置管制進入。
19. 武昌街 104 巷 8 號前電線桿嚴重防礙消防救災安全，建請盡速辦理會勘，以維住民生命財產安全。
20. 建請基隆市政府考量行政人力負擔，開放本市其餘新冠肺炎疫苗公費施打站、擴大醫療院所合約數量、調整施打方式等，以利防疫工作。

第二審查會（合計 18 案）

1. 本府擬處分出售經管之本市暖暖區金華段 931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依規定完成土地處分程序後辦理畸零地合併使用讓售乙案，請審議。
2. 本府擬處分出售經管之本市暖暖區金華段 931-2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依規定完成土地處分程序後辦理市有出租基地讓售乙案，請審議。
3. 為交通部公路總局核定補助本府辦理「110 年度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市區汽車客運業營運虧損補貼」所需經費 1,900 萬元（補助款），因未及納入年度預算，請同意辦理墊付，俟編列 111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請審議。
4. 為交通部公路總局核定補助本府辦理「110 年度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建構附掛式 LED-6 座」所需經費 27 萬元(補助款)，因未及納入年度預算，請同意墊付，俟編列 111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請審議。
5. 為交通部公路總局核定補助本府辦理「110 年度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市區汽車客運業車輛汰舊換新」所需經費 1,341 萬 6,000 元（補助款），因未及納入年度預算，請同意辦理墊付，俟編列 111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請審議。
6. 為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核定補助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 110 年「身心障礙者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服務計畫」（補助款由本府代收代

- 付)，本府應配合編列 10%自籌款新台幣 37 萬 6,324 元整，因未及納入年度預算，請同意辦理墊付，俟編列 111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請審議。
7. 為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社團法人臺北市幼托協會辦理「110 年度基隆市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計畫」所需經費新台幣 322 萬 6,500 元整(補助款新台幣 129 萬 0,600 元(40%)、配合款 193 萬 5,900 元(60%))已編列於本府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尚有新台幣 11 萬 5,200 元整，因未及納入年度預算，請同意辦理墊付，俟編列 111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請審議。
 8. 為衛生福利部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本府辦理「110 年度協助經濟弱勢家庭脫貧服務—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個案管理計畫—理財教育」經費計新台幣 10 萬 6,680 元整，因未納入年度預算，請同意辦理墊付，俟編列 111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請審議。
 9. 為衛生福利部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本府辦理「110 年度低/中低收入戶社勞政聯合就業服務計畫」經費計新台幣 22 萬 8,000 元整，因未納入年度預算，請同意辦理墊付，俟編列 111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請審議。
 10. 為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核定補助本府辦理「和平島 B 考古遺址-諸聖教堂遺址緊急維護計畫」所需經費 600 萬元整(補助款 480 萬元(80%)、配合款 120 萬元(20%))，因未及納入年度預算，請同意辦理墊付，俟編列 111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請審議。
 11. 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本府辦理「110 年度基隆市休閒農業區跨域輔導計畫」案，需申請墊付 146 萬 2 千元整，惠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 111 年度預算再行轉正，請審議。
 12. 為教育部核定補助辦理本府「建構合作共享的公共圖書館系統中長程個案計畫」之「建立縣市圖書館中心實施計畫」之「提升公共圖書館閱讀環境計畫」興建案，所需經費新臺幣(以下同)8,500 萬元整(補助款 6,800 萬元(80%)，配合款 1,700 萬元(20%))，其中 110-111 年執行 2,570 萬元，因未及納入年度預算，請同意辦理墊付，俟 111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請審議。
 13. 為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核定補助本府辦理「2021 全國古蹟日活動計畫」所需經費新臺幣 56 萬 2,500 元(中央補助款 45 萬元(80%)、地方自籌款 11 萬 2,500 元(20%))因執行期程需要，請同意辦理墊付，俟編列 111 年度

預算歸墊轉正，請審議。

14. 為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核定補助本府辦理「大基隆歷史場景再現整合計畫 2.0」所需經費 3,450 萬元整（補助款 2,760 萬元（80%）、配合款 690 萬元（20%）），因未及納入年度預算，請同意辦理墊付，俟編列 111 年度預算轉正，請審議。
15. 為內政部營建署核定補助本府辦理「提升道路品質(內政部)2.0」競爭型第一階段補助案所需經費新台幣 2,169 萬 4,047 元(補助款 1,822 萬 3,000 元(84%)、配合款 247 萬 1,047 元(16%))，因未及納入年度預算，請同意辦理墊付，俟編列 111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 1 案，請審議。
16. 為經濟部核定補助本府辦理「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與查核業務」所需經費新台幣 162 萬 9,800 元整，因未及納入年度預算，請同意辦理墊付，俟編列 111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 1 案，請審議。
17. 為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補助辦理「八尺門附近地區整體規劃暨都市計劃變更檢討案」所補助經費 384 萬元，因未及納入年度預算，請同意墊付新台幣 384 萬元整，俟本府 111 年度預算轉正，請審議。
18. 建請市府考慮將土地租金予以適度減少以達到紓困目的。

第三審查會（合計 10 案）

1. 有關本市公有零售市場「基隆市富貴公有零售市場建物財產報廢」乙案，提請貴會審議同意報廢，詳如說明，請查照。
2. 為深溪路因設置停車格位置已嚴重影響深溪路兩側行駛車輛。迄今已有擠壓現象，恐有交通安全之疑慮，請市府儘速改善。
3. 建請整修鋪設安和二街 60-68 號後方市有地路面。
4. 復興路 334 巷(米蘭皇家)為市府既成巷道，建請市府重新刨鋪施作。
5. 市民申請建築相關案件時，市府不要因疫情關係而不辦理會勘，嚴重影響申請人權益，請市府研議改善。
6. 中和路 168 巷 13 弄 15 號-17 號門前既成巷道年久失修，建請儘速修復，以確保人、車行之安全。
7. 建請協助待碧砂漁港疫情解封後，各項人員控管及適當消毒等措施
8. 建請協助於本市中正區調和街 29 巷佈設汗水處理管線。

9. 建請市府於安樂區基金一路 208 巷 16 號、22 號、26 號，產業道路增設照明設備，以維護民眾行進安全。
 10. 為彰顯市政府親民合宜及保障人權的立場，請市府站在患者及家屬的角度思考，比照「台灣省施行細則」刪除工業區不能設置精神醫院的條例。
 11. 建請市府與客運業者研議增加往汐止、南港的班次。議決：請市府研議辦理。
- 第四審查會（合計 2 案）
1. 茲請教育處准由各國民小學，得以具有閩南語教學豐富經驗身分的耆老，聘任為閩南語支援教師。
 2. 建請成立修訂小組修訂「基隆市運動競賽獎勵金核發辦法」，以示公平！